

###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服务期
1	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200 万元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	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80 万元	
3	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150 万元	
4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200 万元	
5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80 万元	
6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70 万元	
7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80 万元	
8	“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43 万元	
9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71 万元	
10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70 万元	
1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两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	68 万元	
12	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80 万元	
13	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60 万元	
14	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30 万元	
15	湿粉类食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120 万元	
16	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研究	50 万元	
17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170 万元	
18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60 万元	
19	实体证制证	40 万元	
20	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60 万元	
21	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40 万元	

22	食品生产环节工作年报	38 万元	
23	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636 万元	
24	食品相关产品重点调查分析	38 万元	

### **包组 1：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450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20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食品细类及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60
		腌腊肉制品	150
		酱卤肉制品	60
		熏烧烤肉制品	60
		熟肉干制品	6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60
合计			450

#### **4. 基本要求：**

- (1) 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 (2) 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 (3) 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

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5. 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

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 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2：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135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8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乳制品	灭菌乳	20
		巴氏杀菌乳	10
		调制乳	30
		发酵乳	10
		乳粉	25
		炼乳	10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
		辅食营养补充品	10
合计			135

4. 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5. 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

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3：植物源专项监督抽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湿粉类、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610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15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4. 基本要求：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	------	------	----

植物源专项抽检 监测	湿粉类	粮食加工品（米 粉制品）	350
		淀粉制品（淀粉 制品）	
	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50
		饮用纯净水	120
		其他饮用水	90
合计：			610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5. 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

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

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1080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20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食品细类及数量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540
	白酒	白酒	360
	肉制品	烧腊	180
合计			1080

4. 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 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 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



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5. 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

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初检机构与复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所以应删掉前面部分）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指定，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绿色内容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六条）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 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5：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255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8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食品细类及数量：

任务类别	食品类别	食品细类	批次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及 风险监测	豆制品	豆腐	80
	糕点	糕点	175
合计			255

### 4. 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5. 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

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



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一、对保鲜膜中塑化剂等有害添加物、砧板及打包盒中胺类防老剂等食品用塑料制品进行风险监测。

★二、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内容：对我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抽查，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330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70 万元。

#### 四、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

任务名称	类型	产品	拟抽样批次数
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检	监督抽查类	食品用洗涤剂	2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40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40
		保鲜膜（袋）	30

	食品用塑料膜（袋）	50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60
	不锈钢餐厨具（碗、筷、勺、叉、刀等）	20
	不锈钢容器（杯、壶等）	20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及容器（含铝箔纸）	10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40
	合计	330

###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报送复检、售后服务等）

1. 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抽样和检验有关工作。

2. 抽查的产品应全部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或提供样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提供，数量应当按抽查方案规定抽取，抽样人员向被抽查企业支付购样费。

3. 负责抽检广东省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中标人实验室拥有足够人员，能独立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5. 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规定的方法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

6. 中标人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中标人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7.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检测数据和总结分析报告。

8. 在采购人要求下，中标人应对样品进行复检或将样品送其它机构复检。

9.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有关检测方法、项目风险评估、检测结果等方面的解读和资料。

### 六、服务考核标准：

1. 中标人必须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结果报送工作。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综合评价报告。中标人提供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来源、种类、检测方法、检测结果、风险分析和监管建议。

七、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7：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一、对保鲜膜中塑化剂等有害添加物、砧板及打包盒中胺类防老剂等食品用塑料制品进行风险监测。

**★二、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内容：对我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 270 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 80 万元。

#### 四、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

任务名称	类型	产品	拟抽样批次数
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检	监督抽查类	奶瓶	20
		奶嘴	20
		婴幼儿塑料餐饮具	10
		压力锅	20

及风险监测		可降解材料一次性餐饮具（PLA、PBS 等材质）	10
		密胺餐具	20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20
		一次性竹木筷子	20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铲、垫等）	10
	小计		150
	风险监测类	可降解塑料餐具（竹纤维、麦秸秆餐具等） 卫生安全	30
		陶瓷餐具和不锈钢餐具的重金属迁移	30
		纸餐具（含纸吸管）氟化物等有害物质迁移	30
		竹木制品中防霉剂等迁移	30
	小计		120
	合计：270		

###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报送复检、售后服务等）

1. 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抽样和检验有关工作。

2. 抽查的产品应全部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或提供样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提供，数量应当按抽查方案规定抽取，抽样人员向被抽查企业支付购样费。

3. 负责抽检广东省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中标人实验室拥有足够人员，能独立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5. 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规定的方法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

6. 中标人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中标人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7.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检测数据和总结分析报告。
8. 在采购人要求下，中标人应对样品进行复检或将样品送其它机构复检。
9.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有关检测方法、项目风险评估、检测结果等方面的解读和资料。

#### 六、服务考核标准：

1. 中标人必须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结果报送工作。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综合评价报告。中标人提供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样品来源、种类、检测方法、检测结果、风险分析和监管建议。

七、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8：“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任务名称	类型	批次	金额	要求
“两超一非”专项	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	不限	43 万	发现不低于 10 批次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或发现不低于 1 批次非法添加的行为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排查我省“两超一非”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樱花进行监测。此次任务检验批次不限，承检机构需发现不低于 10 批次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或发现不低于 1 批次非法添加的行为。此任务抽样费、检验费合计 43 万。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4. 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 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 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8）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 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

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3.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9：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承检类别	服务区域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应急抽检	粤东、粤西、粤北	1 家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应对 2020 年突发应急事件，招录 1 家机构作为应急抽检实施单位，通过抽检监测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计划按 2000 元/批次进行预算，抽取不低于 355 批次，费用合计 71 万元，所需经费拟从食品抽检专项（食品生产监管应急抽检）资金中列支。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 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 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 4. 工作要求：

(1)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5.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6.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

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初检机构与复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所以应删掉前面部分）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指定，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绿色内容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六条）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10：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选定 1 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项目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承检类别	服务区域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应急抽检	珠三角	1 家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应对 2021 年突发应急事件，招录 1 家机构作为应急抽检实施单位，通过抽检监测对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计划按 2000 元/批次进行预算，抽取不低于 350 批次，费用合计 70 万元。

**★2. 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检测项目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4. 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 2 名或以上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8）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 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6. 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 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



改后无法纠正的；

(4) 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 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 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

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七、其他

1. 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2.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 CMA 或 CMAF 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4. 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

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1: 食品安全员、健康证明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研究

###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食品安全员、健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实际、方便食品行业执行的配套制度,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安全员培训、考试及相关机构管理状况和问题,许配套的监管政策及工作实施的建议。

1、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食品安全员、健康证明制度配套工作机制研究进行公开招标。

2、拟公开招标承担机构家数:一家。

3、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68万元,由广东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 二、 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員,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 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4) .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安全员、健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梳理出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的困难。

(二) 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实际、方便食品行业执行的配套制度，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食品安全员培训、考试及相关机构管理状况和问题，需配套的监管政策及工作实施的建议。

### **四、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

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2：食品生产职业化检查员工作机制研究**

###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要求，按照国家食品职业化检查改革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基层执行的新型检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生产检查和检查员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职业化检查制度改革思路、调整政策及实施的建议。

###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4、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总结食品生产检查和检查员管理状况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职业化检查制度改革思路、调整政策及实施的建议。

2、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按照国家食品职业化检查改革要求，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基层执行的新型检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平稳向好发展。

#### **五、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六、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七、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3：考试互联网安全研究与评估**

### **一、项目目的：**

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情况进行调研，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公告》要求，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推进食品安全考试监管责任落实，维护考试公平有序，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培训考试市场向好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

###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

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研究内容：**

1.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食品安全员考试机构和考点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

2. 分析评估现行的考试平台互联网安全运行的情况，研究提出符合广东监管实际、方便监管、确保安全的考试监管办法，推进食品安全考试监管责任落实，维护考试公平有序，促进广东食品安全培训考试市场规范发展。

#### **六、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七、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 **八、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4：湿粉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项目**

###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天气以高温高湿为主，常年平均气温在 22℃左右，属于食品安全的“危险温度带”，容易导致食物腐败变质。湿粉类生产单位普遍存在“小、散、乱”的状况，操作不规范，卫生条件差；同时，湿粉类产品以散装销售或简易包装销售为主，卫生防护不足。但是，作为南方省份地方饮食特色的湿粉类食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规范加工过程的管理，加强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条件改造，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降低产品的微生物及生物毒素污染浓度，以减少相关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二、项目目的**

为规范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也促进地方特色食品发展。拟就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况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制定相关规范，制作相关科普宣传资料并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为促进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 **三、项目内容**

（一）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况分析研究。

对我省湿粉类食品主要生产类别及相应卫生状况的基础信息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形成现况分析报告。

（二）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规范制订。

收集我国相关管理规定，基于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况，以湿河粉、湿粉条等高风险品种为典型，开展系统性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提出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编制相关规范。

（三）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及食品安全相关科普宣传资料制作。

设计制作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折页和宣传海报，制作宣教课件，用于普及和推进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实施和应用。

（四）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深入湿粉类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宣贯培训和交流，加强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应用指导。

#### **四、工作成果**

1. 提交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与食品安全、卫生现况分析报告。
2. 建立我省湿粉类卫生现况基础数据库。
3. 提出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控制措施，编制相关规范。
4. 提交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折页、海报和宣教课件。
5. 开展我省湿粉类食品生产加工卫生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五、时间安排**

（一）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5：湿粉类产品生产过程加工控制技术研究**

## 一、项目目的：

对全省湿粉食品生产和小作坊生产加工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评估现行的生产加工过程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关系，评估找出产品的主要风险点，相应提出解决此类风险的加工控制技术和方法的建议。

## 二、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員，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 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对全省湿粉食品生产和小作坊生产加工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找出产品加工的主要风险点。
2. 分析评估现行的生产加工过程对产品安全风险的关系。
3. 相应提出解决此类风险的加工控制技术和方法的建议。

#### **五、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

####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八、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6 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

#### **一、项目目的**

为对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模式改革的有效性与必要性进行深入的调研，通过结合我省目前食品相关产品追溯方式、实际执行情况及收集社会各界人

事（监管者、认证者、生产者、销售者、检测者和消费者等）从不同角度对我省现时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评价与建议，发现追溯体系实施过程中存在难点和盲点，理顺可执行的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实施逻辑，并将调研结果汇编成《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建设评估分析报告》，为进一步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客观科学、真实有效和具体的数据和理论支撑。

## 二、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审计工作指南（试行）》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三、项目范围

对食品接触用包装物、餐具洗涤剂、食品用途气体、食品相关电器具、食品用容器、食品用工具、食品接触用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类别有关的机构组织、单位及个人进行调研，且不应少于以下最低要求：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企业 10 家；
2. 食品生产企业 2 家；
3. 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检验机构 5 家；
4. 认证许可及行政监管部门；
5. 消费者 50 人。

## 四、项目时间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 五、项目内容

### 1. 问卷调查

利用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消费者其对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信息的需求与提出相关的建议。

### 2. 现场调研

通过到企业现场参观、交流问询或市场实地考证等方式，了解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在人员管理、产品标识、产品流通、工艺标准、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召回管理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 3. 专业技术分析会

召集监管部门、质量技术机构和专家学者，分阶段召开多场专业技术研讨会，对问卷调查及现场调研结果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实行食品相关产品信息追溯工作时可能面临的难点或现行追溯体系中存在的盲点。

### 4. 追溯体系建设研讨会

召集各社会阶层人士共同参与拟定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

### 5. 分析反馈

(1) 对现时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情况进行统计整理。

(2) 分析评估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需求。

(3) 评估建设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可行性、必要性，相应提出建设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的有关建议。

### 6. 结果报送

提供《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调研报告》纸质版本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提供的体系建设调研报告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六、项目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应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中标人应按要求与约定时间完成《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体系项目调

研报告》的编写；

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订立的实施协议。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超出本次调研内容以外的信息。

## **七、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7 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诊脉行动**

### **一、项目内容**

1. 组织专家对全省生产重点食品的相关企业、小作坊进行诊脉。
2. 分析评估其相关产品的加工过程安全风险，评估消除相关风险的可行性。
3. 相应提出“一企一策”把脉建议。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員，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170 万元



## 七、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八、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18：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 一、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我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通过对企业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原料采购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的检查，建立健全规范的食品生产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从食品生产的源头上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风险的水平，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公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二、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 版）
6.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
7. 《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
10.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审计工作指南(试行)》
11.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指标以及规范性文件。

### 三、项目范围

广东省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食品生产企业 25 家。

### 四、项目内容

#### 1. 实地检查

检查组采用采用现场查看、座谈交流、询问提问、调阅记录、检验能力考核等形式,对企业许可资质、人员管理、物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标识标注、食品安全自查等方面进行审核,了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制度文件建立及执行情况,记录有关信息。

#### 2. 分析反馈

了解掌握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现状,发现潜在质量控制风险;分析食品生产企业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向企业和监管部门反馈;

(1) 归纳各食品企业共性问题及个性问题,编写检查总结报告并提出实施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 结果报送

提供体系检查总结报告纸质版本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提供的检查报告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五、项目时间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2. 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阶段并设定阶段性目标,保证在要求时间前完成工作。

###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 七、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应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

4.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体系检查的相关管理规定。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食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信息。

## **八、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2. 投标人食品质量人员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的技术人员。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工作。

## **九、项目实施和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与项目有关的文档汇集成册，签章后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中标人必须根据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项目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验收。

## **十、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19实体证制证**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通告》（2019年第186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通告》（2019年第197号）规定，2021年，对于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和《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实体版继续实施免费发放。

该项工作拟采用委托方式实施。

## 一、工作要求

### 1. 建立食安员证和健康证明实体版申请的互联网渠道。

通过现有的电子版展示渠道，依据省局生产处公布的实体版申请书内容，建立一个由公众或企业登录后可查询的互联网渠道。公众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平台，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包括选择拿证方式、提交联系方式和地址等。通过技术手段、黑名单功能，限制恶意、重复的申请，并有保障公众申请信息数据安全的相关措施。

### 2. 实体版证明印刷服务。

实体版印刷版面完全依照电子版的样式，根据实体版申请的实际情况，印刷食安员证和健康证明。印刷的实体版，材质需带有防伪技术。印刷内容，可通过互联网校验，从技术上提高假证的制作难度，杜绝假证。

### 3. 公众的配送信息与物流服务对接。

如公众或企业提出申请配送服务，联系方式、地址等数据与市场上各家物流服务方实时对接，确保信息互通，配送过程数据也能通过两个证明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实时展示，企业信息与省局许可系统对接。

### 4. 其他。

如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省局有其他印刷、配送方式的调整，以及试验性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省局安排并列入本项目内容优先处理。

## 二、服务要求

### 1. 核对合同要求内容，确认各项相关工作文档及数据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了解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从业人員健康证明的工作要求，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公众申请渠道，保障申请渠道稳定畅通，保证数据服务系统稳定；

3. 根据企业、考试机构、健康检查机构、食安员和从业人員等管理业务的正确流程，对数据关系进行梳理，确保数据信息与印务服务一致；

4. 印务服务于证书数据保持实时对接，保证每一个实体版的申请都及时传达，及时投入印刷，实体证明由申请到送出需在 7 日内完成；

### 5. 编写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6. 根据建立实体版申请数据库，定期清理数据垃圾；
7. 制定申请数据来源、送出的接口规范和联调工作计划；
8. 提供一年的实体版印务和配送对接服务。

###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有优势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2. 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数据治理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包括项目组成员名单、本项目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具备高素质的建设开发团队且由高级项目经理带队不少于 2 名人员长期驻场(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实施至项目验收。

4. 在项目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接到省局通知，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省局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 **四、项目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为保障实体证明印刷服务，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标人拟投入于本项目服务使用的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5 台套印刷设备。

### **五、项目完成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

行审评验收。

## 八、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20：诊脉专家库维护费用

#### 一、项目内容

1. 承担专家秘书处日常工作
2. 负责专家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评估等相关活动费用管理。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与专家沟通良好，服务意识强。
4. 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要旨。
5. 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

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7. 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 **七、付款方式**

7.1 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7.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 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21：两项制度实施情况监测**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拟通过暗访形式开展对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开展现场暗访调查。

根据我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环节）考核指标“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评分细则，委托社会机构开展对以上指标落实情况的现场抽查评估工作，

为年终对各地市食品安全考核指标评价提供依据。

## 二、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 三、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 1.1 食品生产环节年度考核指标现场抽查评估内容

赴全省各地市开展以下内容的现场抽查：

- (1) 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2) 食品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情况；
-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健康证明》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制定食品生产环节现场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专家聘请名单（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相关资料收集、总结报告编写等。投标文件应对方案做进一步描述和细化，并在实施前征得采购人确认。

1.2 抽查企业组成：全省食品生产环节企业、小作坊等，包括省内食品生产环节的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各地市抽查数量按比例确定。

1.3 时间要求：现场抽查评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2021 年 11 月 30 日结束。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出具报告。

##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22：食品生产环节年报

### 一、项目概况



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全面总结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在落实法律法规、主体责任、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编印年报。

## 二、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38 万元

## 三、服务要求

1、料信息收集归纳：制订覆盖全省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收集全省 1.4 万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1.4 万家食品小作坊 2021 年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抽检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信用体系建设、立案处罚的情况。

2、对 5 项问题（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抽检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信用体系建设、立案处罚）分析、研讨，研究解决方案。

3、组织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食品安全专业师资队伍，分析研讨并出具解决方案的时间为 10 天，会场组织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4、编写 5 项问题的工作评估及报告。

5、年报印制：印制发放至省、市、县（合计约 250 个单位），每个单位发放 3 本。

6、完成期限要求：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23：食品企业（小作坊）提升成效评估

## 一、项目内容

- 1、负责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质量提升成效评估工作。
- 2、研究制定相应评估方法，报发包方同意后实施。
- 3、制定评估方案，完成省局下达的评估任务。

##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专家和研究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三、项目人员要求

-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专业研究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与专家沟通良好，服务意识强。
- 4、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要旨。
- 5、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6、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 7、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

任。

#### 四、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五、完成期限要求

本包组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636 万元

####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10%支付合同余款。

#### 包组 24：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调查分析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调查分析承担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

2、拟公开招标承担机构家数：一家。

3、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 38 万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满足本

项目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 2、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信息，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 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3、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4、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6、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研究内容要求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 针对目前我省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不锈钢餐厨具、食品用陶瓷制品等重点品种标签标识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不锈钢餐厨具、食品用陶瓷制品标签标识团体标准。

(二) 针对“禁塑令”实施后市场不断涌现的环保餐具质量安全问题，重点对添加麦秸秆等植物纤维餐饮具产品进行风险监测研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建议。

### **五、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余款。